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2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